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上訴人 經緯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莉芬

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42萬2,471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6,68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合法上訴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第一審係請求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上訴人臺灣銀行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2萬2,471元及遲延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為上訴人敗訴判決。而上訴人對於前揭敗訴部分，於113年1月15日以民事聲明上訴狀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臺灣銀行應給付上訴人842萬2,471元，及其中634萬8,632元部分，自上訴人111年5月4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207萬元3,839元部分，自上訴人111年8月9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

01 形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842萬2,471元，應徵第二
02 審裁判費12萬6,685元，爰限上訴人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
03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萬6,685元。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08 法官 羅秀緞

09 法官 林彥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吳芳儀